

5

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常州嘉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3 号

地址：武进区花园街 188 号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联系人：朱先生

开户行：江苏银行武进支行

联系电话：0519-89858058

帐号：82100188000116568

项目主评人：柳建平

身份证号：320404196508290619

联系电话：13506124476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武进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业务委托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2021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编号：武采公标【2022】008 号）

二、委托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南河花园四期保障性经济适用房项目、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住院楼及发热门诊改造项目、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南河幼儿园新建工程、龚家幼儿园的项目评价。

三、评价时间要求：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甲方评审验收后一周内递交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第三方评价费用与支付方式

该项目合同价人民币 捌万捌仟元整（大写）。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乙方报告终稿提交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为乙方评价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
3. 对乙方评价工作的进度、质量和纪律进行督查；
4. 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5.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独立客观开展评价工作;
2. 制订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方案及相关约定实施评价;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并根据相关意见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4.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数据, 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交付物, 应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 保管期限不得低于5年;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及评价报告涉及的信息资料负有保护信息安全和保守秘密的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公开评价报告和相关文档资料;
6. 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的, 不得享有乙方评价成果的一切权益。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项目主评人及项目组成人员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实施的,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中止合同或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七、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 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 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 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